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关联交易信息披露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(银保监会令 [2022] 1号,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第五十六条的要求,现将 我行 2025 年第三季度发生的一般关联交易情况及与中国建 设银行(亚洲)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《统一交易协议》执行 情况披露如下:

一、关联交易类型

2025年第三季度,我行发生的关联交易类型包括授信类 关联交易、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、服务类关联交易、存款和 其他类型关联交易。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主要为贷款(含贸 易融资)、债券投资、票据承兑和贴现、开立信用证、保理、 担保、保函、贷款承诺、证券回购、拆借等;资产转移类关 联交易主要为信贷资产及其收(受)益权买卖、其他资产买 卖等;服务类关联交易主要为技术和基础设施服务、咨询服 务、财产租赁、委托和受托销售、其他等;存款和其他类型 关联交易主要为存款、外汇交易等。本季度内我行未发生重 大关联交易。

二、关联交易金额

除可依据《办法》第五十七条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 进行披露的交易外,2025年第三季度,我行的授信类关联交 易金额为 3067.53 亿元,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金额为 80.25 亿元,服务类关联交易金额为 25.49 亿元,存款和其他类型 关联交易金额为 1329.97 亿元。

三、关联交易监管比例执行情况

2025年第三季度末,我行对单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(扣除保证金存款、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)占资本净额的比例最高为 1.75%,对单个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合计授信余额(扣除保证金存款、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)占资本净额的比例最高为 1.75%,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(扣除保证金存款、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)占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6.42%,均符合《办法》第十六条的要求。

四、本行与中国建设银行(亚洲)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《统一交易协议》执行情况

本行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与建行亚洲签订了金融市场类交易《统一交易协议》。协议自 2024 年 11 月 15 日生效,至 2027 年 11 月 14 日到期。202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间,本外币债券业务累计发生额 534.32 亿元,外汇即期业务累计发生额 211.51 亿元,均在协议累计交易上限内有序开展。